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0号

申请人：王小卿，男，汉族，1982年1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增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越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4号自编101、102、201-203、205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吴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石治勇，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梓芽，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小卿与广州越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小卿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梓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68233.31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在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二、我单位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通知，通知申请人不再负责生产管理，全力负责销售工作，于7月21日作出通知，决定免去申请人的总经理职务，7月25日我单位人事负责人已告知申请人转为普通员工；三、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依法应予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3月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后于2022年8月离职。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15号），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赔偿及工资差额的主张，后于该案庭审中撤回了未签劳动合同赔偿的仲裁请求。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发函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迫使其无法正常工作，遂于2022年8月15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函件，并据此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申请人另主张其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15号案件请求的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实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因为当时意思表示不准确，当庭撤回了该项仲裁请求，其在离职后并未就本案仲裁请求事项

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作出的免职通知实为对申请人的岗位调整，符合法律规定及其单位内部决策流程，申请人因此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单位并不存在违法解除之情形，另主张，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15号案件请求的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实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赔偿，对申请人本案权利主张并未形成时效中断情形，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已超仲裁时效，应予驳回。本委认为，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15号案件请求的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显然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并非同一事项，无法认定其在前案已提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加之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就该赔偿金之权利主张存在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离职一年后提起本案仲裁请求，显然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予以驳回。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